

律政司副司長在深圳出席 2023 年粵港澳大灣區（深圳）法治建設論壇開幕致辭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圖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（十月二十七日）在深圳出席 2023 年粵港澳大灣區（深圳）法治建設論壇的開幕致辭：

尊敬的方一級巡視員（司法部律師工作局一級巡視員方海洋）、林副廳長（廣東省司法廳副廳長林楚明）、梁局長（澳門法務局局長梁穎妍）、黃副秘書長（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黃強）、曹副局長（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長曹海雷）、劉副局長（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副局長劉桂林）、廖書記（南山區政法委書記廖子彬）、各位領導、各位嘉賓：

大家好！非常高興出席粵港澳大灣區（深圳）法治建設論壇，與各位共商共建灣區法治建設。

大灣區人口近九千萬，經濟總量超過 13 萬億元人民幣，機遇無限。要推進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，其中關鍵是必須促進跨境法律服務「軟聯通」。

做好大灣區跨境法律服務軟聯通，我們就能用好香港國際化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，推進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。大灣區具有「一國、兩制、三法域」特點，法制上的靈活運用可以為灣區發展帶來無限機遇。目前已在前海適用的「港資港法」容許港資企業在不具涉外因素下，協議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。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適用的「港資港仲裁」則容許區內註冊的港資企業在無「涉外因素」下仍可選香港作為仲裁地。

不要小看這兩項政策措施在灣區的潛力，因為香港是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匯聚了眾多國際法律人才和機構，而香港的商貿法律更廣為國際熟悉，深得國際投資者信任。

因此，用好香港普通法制度能助力灣區更好發揮「引進來、走出去」的雙向平台作用。

在前天行政長官公布的二〇二三年《施政報告》中，律政司來年其中一項重點政策措施，就是爭取把「港資港法」和「港資港仲裁」由深

圳前海及內地自貿區擴展至適用於大灣區內地九市，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。

我相信，這兩項措施能夠讓外資企業就解決跨境商事糾紛方面有更多選擇，令他們更有信心到我們國家投資，充分發揮香港國際化法律服務優勢，為灣區建設提供完善法治保障。

另外，行政長官也在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出與最高人民法院籌備明年內建立恆常對接平台，推進灣區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實務工作。我們將會用好這個對接平台，加快推進灣區法治建設工作。

還有，近年國家創新設立的「大灣區律師」制度，是另一個促進灣區法治建設的重要政策舉措。通過大灣區律師考試，擁有兩地雙重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，可向灣區九市企業提供一站式而跨法域的法律服務，為「走出去」的灣區企業保駕護航。

我們也繼續透過律政司「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」的工作，積極推動灣區內法制對接以及實務合作等重要議題。

相信今天的論壇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讓各方持份者深度交流，共同為灣區建設貢獻智慧。期待大家的寶貴意見，謝謝！

完

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